股票代码:002706　　股票简称:良信电器　　公告编号:2020-043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奋斗者1号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0年5月11日召开了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奋斗者1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4月24日、5月12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内已回购的股份。公司自2018年11月29日实施了首次回购,至2019年5月5日回购实施完毕,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实施回购股份数量共计16,108,708股,占公司总股本为2.05%,最高成交价为6.8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731元/股,支付总金额为100,085,613.92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7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关于公司股份回购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2019-046)。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及非交易过户情况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认购总金额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际认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0,022,475.64元,资金来源为员工的合法薪酬、自筹资金等。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上市公司向持有人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情形,员工实际认购份额未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拟认购份额。

(二)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的认定

1、公司副总裁乔嗣健先生,副总裁张广智先生,副总裁李生爱先生,董事、副总裁邵彦奇先生,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程秋高先生,监事会主席吴煜先生,监事韩明先生参与认购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另本期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由公司董事、总裁,实际控制人之一的陈平先生代持。根据《公司2020年奋斗者1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公司2020年奋斗者1号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代持人不享有其代持预留份额的相应权益。根据《公司2020年奋斗者1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成立后,全部资产委托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兴证资管”)设立资产管理计划进行管理,兴证资管根据人民银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进行管理,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的投票权等股东权利由兴证资管行使,兴证资管与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2、公司员工在认购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后即成为本计划的持有人,由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运作、决策等将完全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各持有人所持份额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比例均不够对持有人会议施加重大影响。

(三)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情况

公司于2020年6月5日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申请,在2020年6月8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16,108,708股公司股票已非交易过户至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占公司总股本的2.05%,过户价格为6.83元/股,符合《公司2020年奋斗者1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员工实际认购股份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拟认购份额一致,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至此,公司2020年奋斗者1号员工持股计划对应的标的股票已过户完毕。

根据《公司2020年奋斗者1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续存期为不超过48个月,自公司将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证券专用账户名下之日算起,即自2020年6月8日起算。本员工持股计划所受让的标的股票的锁定期最长为36个月。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于2020年6月8日受让标的股票16,108,708股,受让价格为6.83元/股,当日标的股票收盘价为13.89元/股,受让价格与受让当日收盘价的差价应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经测算,公司应确认的总费用预计为11,372.75万元,该费用由公司在标的股票锁定期的36个月内,按解锁比例进行分摊。2020年至2023年本员工持股计划费用摊销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份支付费用合计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11,372.75	4,172.08	4,824.85	1,880.40	495.42

说明: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及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9日

股票代码:002750　　股票简称:龙津药业　　公告编号:2020-037

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进行现金管理的审批情况

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余额不超过人民币三亿五千万元(35,000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品种包括理财产品、收益凭证、货币基金、国债、国债逆回购等中低风险并保障本金安全的产品,公司与提供现金管理产品的金融机构不得存在关联关系。为控制风险,公司现金管理不得投资无担保债券、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委托理财产品及其他与证券相关的投资。授权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上述决策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11月12日、2018年11月28日披露于深交所网站、巨潮资讯网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59)、《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0)、《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65)。

二、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受托人	关联关系	投资期限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元)	起息日期	终止日期	产品名称	预期年化收益率
中信银行	无	180天	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11,660,000	2020.1.10	2020.7.10	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4.05%
太平洋证券	无	180天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18,500,000	2020.2.18	2020.8.17	太平洋证券本金保障收益凭证荣耀专享209号	4.20%
浦发银行昆明关上支行	无	90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00	2020.4.30	2020.7.29	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6004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天	1.3%-3.5%
民生银行玉溪支行	无	91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22,000,000	2020.5.20	2020.8.19	聚赢股票-挂钩沪深300指数结构性存款91天(标准版)	1.5%-4.25%
中国银行	无	97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000	2020.6.8	2020.9.14	中银平稳理财计划-智荟系列20854I期	3.40%
浦发银行昆明关上支行	无	90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27,000,000	2020.6.9	2020.9.7	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6004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天	1.15%-3.10%

三、投资风险及公司内部风险控制

1、投资风险

(1)公司购买中、低风险现金管理产品,受宏观经济环境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生产经营资金冗余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且投资品类存在浮动收益的可能,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存在违规操作和监督失控的风险。

2、公司内部风险控制

(1)经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负责办理相关事宜,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的中、低风险投资品种,保证本金安全。

(2)董事长在上述投资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组织实施。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根据日常资金冗余情况拟定购置现金管理产品的品类、期限、金额,并报公司财务负责人审核同意后,经董事长签批相关协议后方可实施。

(3)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财务负责人应在按规定投资现金管理产品后两个工作日内,将投资情况书面抄送证券部,同时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或收益凭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或影响正常资金流动需求的状况,将及时采取相应赎回措施。

(4)公司审计部负责对现金管理的决策及执行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对投资产品的品种、时限、额度、及履行的授权审批程序是否符合规定出具相应的意见,向董事会汇报。

(5)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现金管理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收益情况。

四、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金额为30,916万元(含本次),投资标的均符合股东大会决议要求。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现金管理产品购买凭证。

特此公告。

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9日

证券代码:600740　　证券简称:山西焦化　　编号:临2020-020号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霍州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霍州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为10亿元,累计为其担保金额为13.6亿元。
- 公司与霍州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互保协议》,本次没有反担保。
- 公司对外担保没有逾期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霍州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霍州煤电”)于2017年9月1日签订互保协议,互保金额总计15亿元,期限三年。截至目前,公司为霍州煤电担保13.6亿元,霍州煤电为本公司担保11.5亿元。现霍州煤电在光大银行临汾分行的10亿元综合授信业务已于2020年1月到期,为保证生产经营资金正常周转,霍州煤电拟继续申请该笔综合授信业务。

本次霍州煤电拟向光大银行临汾分行申请10亿元综合授信业务,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业务,利率执行人民银行基准利率上浮不超过20%,期限1年。霍州煤电希望本公司根据互保协议为其本笔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根据公司与霍州煤电签订的《互保协议》,本公司拟为霍州煤电向光大银行临汾分行申请10亿元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次担保生效后,公司累计为霍州煤电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3.6亿元。

本次对外担保事项经公司2020年6月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对外担保事项时,公司9名董事会成员中,6名关联董事均依法回避表决,由3名非关联董事(独立董事)进行表决通过(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根据《互保协议》和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担保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霍州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山西省临汾市霍州市鼓楼东街188号

成立日期:1992年5月11日

注册资本:44.02亿元

法定代表人:戎生权

经营范围:煤炭开采、加工及销售;发电供电;汽车修理;汽车运输;煤矿技术开发与服务;煤层气开发利用;自建铁路、公路的维修;工矿物资的销售;水、电、暖线路检修维护;金属材料加工;设备租赁,房屋租赁;煤矿机电设备配件制造等。

(二)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19年12月31日,霍州煤电资产总额74,423,812,958.40元、负债总额62,198,176,381.84元、净资产12,225,636,576.56元、资产负债率83.57%;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3,921,986,073.31元、净利润161,463,433元。

截至2020年3月31日,霍州煤电资产总额79,667,359,219.22元、负债总额67,384,209,792.01元、净资产12,283,149,427.21元、资产负债率84.58%;实现营业收入6,062,888,042.97元、净利润74,037,352.51元。

(三)关联关系和互保对方的股权结构图

1、关联关系

霍州煤电是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山西焦煤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58.8%;本公司控股股东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是山西焦煤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上述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山西焦煤集团,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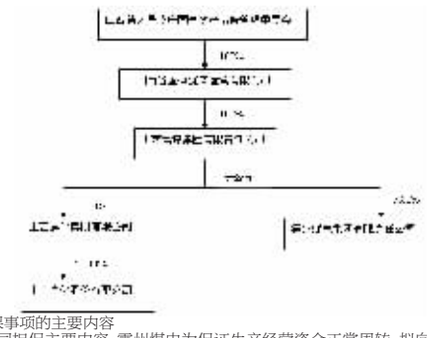

三、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本次公司担保主要内容:霍州煤电为保证生产经营资金正常周转,拟向光大银行临汾分行申请10亿元综合授信业务,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业务,利率执行人民银行基准利率上浮不超过20%,期限1年。霍州煤电希望本公司根据互保协议为其本笔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次没有反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按照公司和霍州煤电签署的《互保协议》,同意在三年期限内双方互相担保15亿元。截止2020年3月31日,霍州煤电的资产负债率为84.58%,目前该公司生产经营稳定,本次为其提供担保符合双方目前的生产经营环境和企业的长远发展,公司董事会确信被担保人具备充分的偿还债务能力。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对外担保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认可,认为本次对外担保符合双方的实际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对外担保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为霍州煤电提供担保,符合股东大会决议和双方签署的《互保协议》,公司为霍州煤电提供担保的同时,该公司也为本公司续贷或新增贷款提供担保。公司和霍州煤电的互保业务能促进双方生产经营、项目建设和长远发展,增强融资能力,提高办理贷款效率,确保资金高效循环,符合双方目前的生产经营环境和长期发展战略,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

截至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7.1亿元,其中:为控股子公司山西焦煤集团飞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3.5亿元;为霍州煤电提供担保13.6亿元。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6.75%和3.43%,截至目前无逾期担保。

六、上网公告附件

1、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为霍州煤电提供担保的事前认可意见;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为霍州煤电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互保协议;

3、霍州煤电营业执照复印件;

4、霍州煤电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9日

证券代码:603985　　证券简称:恒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3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30元

每股转增股份0.40股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6/15	-	2020/6/16	2020/6/17	2020/6/16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20年5月20日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年度:2019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45,6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0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3,680,000.00元,转增58,240,000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203,840,000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6/15	-	2020/6/16	2020/6/17	2020/6/16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股东承立新、周洪亮、佳润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智拓集团(香港)网络咨询有限公司、瞿建强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0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0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股派发人民币现金0.27元。如其认为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人民币现金0.30元。

(4)本次转增股本的资本公积金来源为股本溢价发行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本次转增股本不扣税。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转增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	0	0	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流通股)	145,600,000	58,240,000	203,840,000
1、A股	145,600,000	58,240,000	203,840,000
三、股份总数	145,600,000	58,240,000	203,840,000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203,840,000股摊薄计算的2019年度每股收益为0.4068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510-80121156

特此公告。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002342　　证券简称:巨力索具　　公告编号:2020-025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6月4日以书面通知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6月9日(星期二)上午9:30在公司105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建国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因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拟对公司经营范围进行增项,并对现有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

公司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授权范围内代表公司办理与之相关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公司章程》修改对照表见“附件一”。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办理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

公司因业务开展需要,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以保证的形式申请办理综合授信业务,授信额度为人民币20,000万元(包括但不限于办理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预付款保函、履约保函、质量保函等业务),期限一年,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和购买原材料等。具体期限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签订正式合同为准。

另,公司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以本公司自有资金作为保证金或定期存单、银行承兑汇票质押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办理贷款、开立银承/国内信用证/进口信用证、银承/国内信用证贴现、保函、信用证项下的出口押汇、福费廷、委托贷款等各类业务,具体金额和期限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签订的正式合同为准。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议案》。

内容详见2020年6月1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10日

附件一:

《公司章程》修改对照表

现章程条款 第十三条	拟修订为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钢丝绳、钢丝绳索具、钢丝、钢绞线、化纤类索具、捆绑索具、牵引索具、缆绳、链条、链条索具、冶金吊夹具、吊梁、建筑钢拉杆、抽油杆及其接箍、石油钻杆及其接头、桥梁建筑缆索、锻压类索具、桥式、门式、冶金起重机、抓斗、滑车、滑轮、石油吊环、汽车配件、索具制造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金属材料及产品的检测(以认可证书核定为准)及检测试验设备研发、制造;预应力工程专业承包(认可资质证书为准);钢铁材料、化纤材料、有色金属材料的销售;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的除外);桥梁工程专业承包;特种工程专业承包;应急装备、装备专用工装及工具和精组的设计、生产和销售;金属结构(桥梁运架一体机/架桥机、运梁车)的生产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钢丝绳、钢丝绳索具、钢丝、钢绞线、化纤类索具、捆绑索具、牵引索具、缆绳、链条、链条索具、冶金吊夹具、吊梁、钢拉杆、抽油杆及其接箍、石油钻杆及其接头、缆索、锻压类索具、桥式、门式、冶金起重机、抓斗、滑车、滑轮、石油吊环、汽车配件、索具制造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金属材料及产品的检测(以认可证书核定为准)及检测试验设备研发、制造;预应力工程专业承包(认可资质证书为准);钢铁材料、化纤材料、有色金属材料的销售;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的除外);桥梁工程专业承包;特种工程专业承包;应急装备、装备专用工装及工具和精组的设计、生产和销售;金属结构(桥梁运架一体机/架桥机、运梁车)的生产和销售;润滑油、润滑油脂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证券代码:002342　　证券简称:巨力索具　　公告编号:2020-026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0年6月9日召开,会议拟定于2020年6月30日(星期二)召开202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股东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定召开公司202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6月30日(星期二)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6月3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6月30日上午9:30至11:30和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6月30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投票方式

公司股东只允许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7、股权登记日: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6月23日。

8、出席对象:

(1)截至2020年6月23日下午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9、会议地点:河北省保定市徐水区巨力路,公司105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2020年6月10日公司在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根据《公司章程》之规定,本次大会审议的议案为特别议案,需经股东大会做出特别决议,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20年6月29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7:00)

2、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河北省保定市徐水区巨力路)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授权委托出席会议见:附件二。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授权委托出席会议见:“附件二”。

(4)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异地股东书面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日期为准。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312-8608520　　传真号码:0312-8608980

联系人:蔡留洋通讯地址:河北省保定市徐水区巨力路

邮政编码:072550

2、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1、《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0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342

2、投票简称:巨力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6月30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6月30日9:00-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并代理行使表决权。本人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了解了公司有关审议事项及内容,表决意见如下:

委托人: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字(或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有效期限: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授权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注:1、单位为委托人的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2、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明确投票意见指示(可按以上表格式列示);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应当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证券代码:002428　　证券简称:云南锗业　　公告编号:2020-042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6月2日以通讯方式发出,并于2020年6月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溪支行申请55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期限为一年,并同意以全资子公司昆明云锗高新技术有限公司位于昆明新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马金铺魁星街666号的2幢(不动产权证号:云(2017)呈贡区不动产权第0013313号)、7幢(不动产权证号:云(2017)呈贡区不动产权第0013318号)、8幢(不动产权证号:云(2017)呈贡区不动产权第0013317号)房地产抵押给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溪支行,为公司上述贷款提供担保,期限为一年。

特此公告。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002428　　证券简称:云南锗业　　公告编号:2020-043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4月26日,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昆明云锗高新技术有限公司以其位于昆明新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马金铺魁星街666号的2幢(不动产权证号:云(2017)呈贡区不动产权第0013313号)、7幢(不动产权证号:云(2017)呈贡区不动产权第0013318号)、8幢(不动产权证号:云(2017)呈贡区不动产权第0013317号)房地产抵押给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溪支行,用于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溪支行申请不超过55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为一年。目前,公司已按时归还了上述贷款,上述抵押的房地产也已办理了解除质押相关手续。

2020年6月8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溪支行申请55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期限为一年,并同意以全资子公司昆明云锗高新技术有限公司位于昆明新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马金铺魁星街666号的2幢(不动产权证号:云(2017)呈贡区不动产权第0013313号)、7幢(不动产权证号:云(2017)呈贡区不动产权第0013318号)、8幢(不动产权证号:云(2017)呈贡区不动产权第0013317号)房地产抵押给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溪支行,为公司上述贷款提供担保,期限为一年。

一、子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昆明云锗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00566232935H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新城高新技术产业基地B-5-5地块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30000万元整

法定代表人:陆贵兵

成立日期:2011年1月5日

经营期限:2011年1月5日至2021年1月5日

经营范围:光纤用高纯四氯化锗系列产品、高效太阳能电池用锗单晶及晶片、红外光学镜头及元件、红外成像设备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及技术咨询;自动化设备的研究、开发、销售及技术咨询;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安全技术防范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的设计与施工;计算机系统集成及综合布线;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的设计、安装及调试;计算机软硬件的研究、开发及技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消防设备、消防器材的制造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昆明云锗高新技术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二、拟抵押的资产基本情况如下:

| 所有权人 | 坐落 | 房屋所有权证号 | 不动产单元号 | 权利类型 | 权利性质 |